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35號

原告 林惟量

被告 李素梅

訴訟代理人 杜岡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49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1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仁義街由學府路往仁德街方向行駛，行經仁義街與仁義街71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通過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仁義街71巷由建成路往復新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02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7,805元

03 2.醫療材料費用26萬元

04 3.交通費用3,550元

05 4.不能工作損失82,810元

06 5.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200元

07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

08 以上共計請求875,365元，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875,3
09 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就原告請求之項目，答辯略以：

13 1.醫療費用27,805元、交通費用3,550元，被告均不爭執。

14 2.醫療材料費用26萬元部分，原告傷勢僅為挫傷及拉傷，且
15 紅外線全身治療儀並非治療上開傷勢之必要醫療用品，故
16 否認之。

17 3.不能工作損失82,810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說明有何因本
18 件事務所受傷勢，導致其無法工作或收入受損之情形。

19 4.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200元部分，顯非因過失傷害案件所
20 生之損害，自不得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縱可
21 請求，亦應扣除零件折舊。

22 5.精神慰撫金部分過高，請鈞院衡量雙方經濟能力。

23 (二)又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亦有左方車未暫停
24 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應自負百分之70以上之過失責任。

25 (三)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
26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3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3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 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02 以判斷其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原應
03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
04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通過路口，致原
05 告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
06 其提出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元里診所診斷證明
07 書及就醫收據明細表等件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1至19、39
0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道
09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
10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1 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12 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44
13 至63頁），復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490
14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81、12993號等該
15 案相關卷宗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
16 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
17 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3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4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6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原告因本件車禍，身體受有
29 前述傷害之相關損失及另受有機車毀損之財產上損害，被告
30 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31 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

01 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03 1.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7,805元及交通費用3,550元，業
04 據提出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元里診所診斷證
05 明書及就醫收據明細表、預估車資網頁為證(見交簡附民
06 卷第11至19、35、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
07 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08 2.原告主張之因本件事故受傷，購買紅外線全身治療儀，支
09 出26萬元，業據其提出產品說明網頁、衛生福利部醫療器
10 材許可證、統一發票、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為證(見交簡
11 附民卷第21至34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2 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
13 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害為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踝部挫
14 傷等傷害，均為擦挫傷，則原告既已就醫治療，則原告是
15 否需另行購置醫療器材治療，自仍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負舉
16 證之責任。然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內，並無任何診斷
17 或醫囑記載原告有購置醫療器材治療之必要，是原告此部
18 分請求購置紅外線全身治療儀，支出26萬元費用部分，難
19 認為有據，自應予以駁回。

20 3.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擔任房屋仲介，111年度年薪收
21 入為1,146,722元，依此計平均每日收入為3,185元，又被
22 告因本件事故就醫12次，且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宜休
23 養兩周(即14日)，爰請求26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82,8
24 10元(計算式：日薪3,185元×26日=82,810元)，固據提出
25 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元里診所診斷證明書及
26 就醫收據明細表、薪資表等件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1至
27 19、37至39頁)，然亦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本件原告所
28 受之傷害均為擦挫傷，已如前述，依一般常情，原告是否
29 確有休養之必要，容非無疑。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30 狀中所檢附之112年間由長安醫院、元里診所所出具之診
31 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1至13頁)，均無原告須休養2週

01 之記載。原告雖另提出長安醫院113年6月5日所出具之診
02 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4頁），其上醫師囑言欄記載宜休
03 養2週等語，然該醫囑欄中仍係記載與原告提出長安醫院1
04 12年7月31日診斷證明書相同之診斷欄及醫囑欄之記載
05 （見附民卷第12頁），如原告確有休養之必要，為何當時
06 之相同診斷之診斷證明書上並無任何須休養之記載，則在
07 事故發生後1年以上，長安醫院再行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
08 載須休養2週，難認此部分有據。另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
09 就醫期間確有影響仲介工作之情形，亦難認為原告主張12
10 日工作損失部分有據。則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之26日82,8
11 10元部分，實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4.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200元部分，已據原告提出
13 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行照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
14 41至43頁）。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5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
1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
21 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
22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3 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24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8 計」。經查：原告機車維修費用1,200元，係更換「防燙
29 蓋」，核屬零件，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
30 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而該車為104年10月出廠（本院
31 卷第43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

01 期為104年10月15日，至112年5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
02 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
03 耐用年數3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
04 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
06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
07 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
08 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20
09 元（計算式： $1,200\text{元} \times 1/10 = 120\text{元}$ ）。依上開說明，原告
10 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該額為限。

11 5.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2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3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4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
15 照）。原告主張本件事務發生後，被告之子趕至現場後強
16 拉原告安全帽，又取走原告機車鑰匙，原告除受有事故之
17 餘悸外，又受此巨大驚嚇，造成原告身心莫大負擔，故請
18 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惟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
19 經濟狀況，被告資力、本件車禍被告受傷情形等情，認原
20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
21 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22 6.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82,375元（計算
23 式： $28705 + 3550 + 120 + 150,000\text{元} = 182,375\text{元}$ ）。

24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6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7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又行
28 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29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30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31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01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
02 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
03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
04 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減速慢行通過路口之過失，惟原
05 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時，左方車未暫停
06 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則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
07 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
08 重，認原告應負擔70%，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是以
09 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54,713元（計算式：182,37
10 5元 \times 0.3=54,7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2 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0日經被告收受
23 （見交簡附民卷第4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7
27 13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9 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03 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
06 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07 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8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09 回。

10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2 定，原係免繳納裁判費；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損害費
13 用，非屬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經本院裁定原
14 告補繳裁判費1,000元，除此之外，本件訴訟繫屬期間未滋
15 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斟酌
16 兩造之勝敗之情形（即財損部分），命被告負擔100元，餘
17 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張清洲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蕭榮峰